

# 2026年孟石岭镇草坪村产业道路改建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陕西凯鸿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现将2026年孟石岭镇草坪村产业道路改建项目（一期）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年孟石岭镇草坪村产业道路改建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岚皋县孟石岭镇草坪村

## 二、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草坪村产业道路2521米，宽4.5米。主要包含沥青铺装、土方开挖、浆砌石挡墙等。具体工程量以设计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

工程开工日期: 2026年9月1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7年2月27日

乙方须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进行必要的养护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期限，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追偿。违约金累计总额最



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工期，或因工程量增加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完整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权利；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答复乙方，合理工期期限由双方商定。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五、工程质保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产业道路工程为2年；
  - 2.通信管线、给排水管道等工程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六、工程安全责任及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人员、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该类安全事故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付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需制定施工实施方案，并书面报甲方批准；乙方每进行一道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乙方施工租用工程机械施工时，所租用的机械必须具有合法证件，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的从业资质手续，



各种保险必须齐全有效，相关资料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承包总价为 2621300.00元（贰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综合单价以中标价为准；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影响。结算总价按照经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共同签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对应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发生增减，按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计取。

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涉及，但本工程必须附带实施的新增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提前结合市场价协商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综合单价。乙方应当将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相关资料报送甲方，由甲方会同乙方、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共同会审。乙方提交报审资料后，甲方会同监理、主管部门应在14日历天内完成会审并书面答复；逾期未书面回复的，乙方可暂停该部分项目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未经四方会审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施工的，该部分增加工程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预付款自进度款中按比例抵扣。

工程实施期间，甲方依据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拨付工程进度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前，累计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不超过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90%，且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90%。

工程决算审计报告正式下发后,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差额价款。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未开具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施工图纸和组织设计图纸交底工作。

(2) 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预检和完工正式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如甲方需变动设计方案,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4) 协调施工临时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安施工规范和施工相关标准及招标投标清单材料要求执行,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2) 应遵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发生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赔付,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食宿问题。

(4)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及现场施工情况,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含电子版),并经过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方可备案。

(5)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立即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范围内工程验收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并向甲

銘  
紅  
印

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复验。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质量违约金；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7日内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 负责解决现场材料的保管、防火、防盗事宜。

(8)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违法施工、拖欠民工工资等），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造成媒体、网络平台公开对甲方产生不利负面报道，造成甲方名誉损害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

(9) 现场项目经理人、证必须与中标项目经理相符，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须与项目组织设计中一致（李明 注册号：陕261171807107）。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或者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经常不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按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必须及时兑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不得拖。

① 乙方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总包代发工资和实名制考勤管理；

② 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③ 每期进度款支付前，乙方应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凭证，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期进度款；

④ 发生欠薪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代付款项从结算款中扣除。如因拖欠工资导致工程延误或民工上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⑤ 乙方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由乙方承担，保单复印件盖章报甲方备查。

(1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肢解发包或违法分包；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实际施工人非乙方自有队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不合格工程不予计量，并按合同总价的10%追究违约金，同时报住建部门予以处理。

## 九、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详细情况，并在有效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

2、乙方应协调好施工现场的周边关系，由此引发的对施工及外界的干扰由乙方负责解决。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应做到施工场地布置应合理、物料摆放应整齐、工完场清；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外运出场，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日